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谷晓嘉女士于2016年2月23日起任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2018年2月9日，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谷晓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鉴于谷晓嘉女士在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与经验，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谷晓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谷晓嘉女士自申请离职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不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